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

装配式活动水泥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680218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b9cwo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DCMPGB1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丹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焦卫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焦卫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5N9L7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君成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219	BH04123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君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4123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5N9L7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君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219，信用编号BH04123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君成（信用编号BH04123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附1

### 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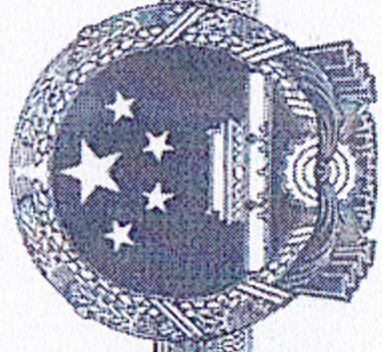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5N9L7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5月1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sub>(1-1)</su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5N9L7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林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贵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和商都路交叉口  
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303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5日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郭君成（身份证件号码412901197104084014）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5N9L7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郭君成  
2024年5月2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7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郭君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 月 1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213  
证书编号: HP00015872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01197104084014			
社会保障号码	412901197104084014	姓名	郭君成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78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1994-10-01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757.64	1431.60	0.00	353	1431.60	68189.24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5.17 10:26:42

打印时间: 2024-05-1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1721-04-05-1367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焦卫华	联系方式	13608440505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向南 300 米 006 乡道路西 102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 <u>114</u> 度 <u>03</u> 分 <u>13.590</u> 秒, <u>33</u> 度 <u>18</u> 分 <u>03.88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411721-04-05-136712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7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西平县宏基制砖有限公司厂内空地（附件3），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向南300米006乡道路西102号。根据该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显示（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为企业用地；根据西平县焦庄乡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焦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焦庄乡总体规划。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西平县城镇重点单元，管控代码为ZH4117212002，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表1-2。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	经平台查询，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边地下水井群，距离约9.893km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2023年区域环境空气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sub>2.5</sub> 、O <sub>3</sub>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2023年区域地表水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各监测因子不同程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要求。经采取环评建议措施后，各类废气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为砼结构构件，租赁地块建设，不新增用地，用电量、用水量较少，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驻马店市西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1-2		符合

表 1-2 项目与西平县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单元代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 721200 2	重点管控单元	西平县城镇重点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3、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价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生产项目，不涉及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禁止的“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应继续处理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和填埋气，并定期进行监测，直到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3、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重金属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3、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城镇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 13 个，13 眼均在正常使用。

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 55 m 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1）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

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 550m 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 550m 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2）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一级保护区边界 550m 外切线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南，在周范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东侧约 9.89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4、与其他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省、市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文件相符性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本项目租赁空置厂区建设，建设时将严格按照扬尘要求施工	/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	<b>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b> 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 <b>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b>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钢铁、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制定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焦化行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运输过程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帮扶指导，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	本项目租赁空置厂区建设，建设时将严格按照扬尘要求施工。本项目运营使用成品商品混凝土，不涉及砂石水泥原料存储生产；厂区地面全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同时厂区进出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进行车轮和车身清洗	相符
《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 号）	<b>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b> 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排查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硬件设施达不到标准的，列出问题清单，限期整改到位，每月报问题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完成。严格网格化监管，运用网格化监管 APP 落实环境污染问题巡查、上报、整		相符

改、查处机制，每月开展一次网格化监管考核。将施工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一律列为失信行为。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各县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 5、《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

本项目为砼结构预制构件，直接外购混凝土，厂区内不设置砂石水泥等原料料场，仅设置钢筋加工车间。本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相关条款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封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外购成品混凝土加工，不设置砂石粉料等物料料场	/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不涉及	/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设施	不涉及	/
7	物料输送环节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不涉及散状物料	/
8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不涉及	/
9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拟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要求运输车辆执行	相符
10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不涉及	/
11	生产环节治理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本项目钢筋车间为封闭式，不涉及粉料砂石物料上料、混料等生产过程	相符
12		产生VOCs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不涉及VOCs	/
1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原料仅有钢筋，不涉及散装粉状物料	/

14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内道路硬化处理，闲置空地绿化处理	相符
15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制定有定期洒水清扫制度，并监督执行	相符
16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设置厂区车辆清洗装置，并新建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17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按当地要求安相关监控设施	相符
18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根据安装监测设施公开相关数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措施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二《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治理要求。

####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成品混凝土，制造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属于国家39个重点行业和省级12个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执行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纳入通用行业绩效分级，应满足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与该文件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分析见表1-6。

**表 1-5 本项目与该文件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基本要求类型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使用成品混凝土，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使用成品混凝土；钢材存放于规定区域码放整齐	相符

	<p>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使用成品混凝土	/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不涉及卸料粉尘	/
工艺过程	<p>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使用成品混凝土。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不涉及	/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公司公路运输车辆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相符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公司厂内运输车辆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	不涉及	/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	厂内非道路移动源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	公司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	相符

		以上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本公司将按要求办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并存档	相符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公司将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存档	相符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拟将按监测计划进行污染物监测，并将检测报告存档	相符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公司将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设置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相符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公司将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	相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公司将设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相符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公司应记录监测信息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公司应进行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	相符
		5、电消耗记录	公司应进行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公司设置有环保部门，并设置具有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其他控制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2、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不涉及除尘灰	/
	3、用电量/视频监管：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 A、B 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		公司拟将按照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相符



	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4、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公司场内道路拟进行全部硬化，确实不能硬化部分进行绿化，厂内道路进行每天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内无成片裸露土地及明显积尘	相符
通用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通用行业其他工序绩效等级 A/B 企业 PM <sub>10</sub> 排放限值为 10mg/m <sup>3</sup>	不涉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

表 1-6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其他	使用电、天然气能源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 符合河南相关政策要求；4. 符合市级规划。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省市相关政策要求	A 级
污染治理技术	2 燃气锅炉/炉窑： （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或 SNCR/SCR 等技术	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未达到 A 级要求。	本项目使用燃气锅炉，PM 排放稳定不上除尘设施，NO <sub>x</sub> 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	A 级
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5、10、50/3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 3.5%）。	燃气锅炉：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5、10、50/30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 3.5%）。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5、10、50/30mg/m <sup>3</sup>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		本项目为一般排污企业	/

经分析，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制定基本要求相符。

### 7、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向南 300 米 006 乡道路西 102 号，根据该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显示，项目用地性质为企业用地；根据西平县焦庄乡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焦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焦庄乡总体规划。厂区东侧为 006 乡道，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为机加工公司。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东侧 80m 的白庙、东南侧 380m 的高庙**

村和 480m 的后楼、北侧 175m 的毛寨村。。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环境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厂址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租赁西平县宏基制砖有限公司院内空地建设，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向南 300 米 006 乡道路西 102 号。厂区东侧为 006 乡道，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为机加工公司。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东侧 80m 的白庙、东南侧 380m 的高庙村和 480m 的后楼、北侧 175m 的毛寨村。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新建，钢混结构，1 栋 1 层，内部分为钢筋切割绑扎区、原料区
	1	浇筑区/蒸养区	新建
储运工程	2	成品区	新建
	1	办公室	新建，砖混结构，1 栋 2 层
辅助工程	2	辅助用房	新建，砖混结构，1 栋 1 层
	3	锅炉房	新建，钢混结构，1 栋 1 层
公用工程	1	供水	厂区内自备水井
	2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3	供汽	蒸养工序由 0.5t/h 燃气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
环保工程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养护废水直接蒸发
	2	废气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洒水降尘
	3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4	固废	设置 1 座 20m <sup>2</sup> 固废暂存间及若干垃圾桶

#### 3、项目主要工艺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装配式活动水泥房，为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长×宽×厚)	产量 (m <sup>2</sup> /a)	备注
混凝土预制构件	330cm×660cm×16cm	3000	用于房屋建设。折合 1600m <sup>3</sup> /a, 比重 2.4t/m <sup>3</sup> , 折合 3840/a
	360cm×720cm×16cm	4000	
	400cm×800cm×16cm	3000	
合计		10000	

**4、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	备注
1	加工车间	1 栋	1F	80	80	彩钢	新建, 内部分为钢筋切割绑扎区、原料区
2	浇注区/蒸养区	1 栋	1F	200	200	/	用于预制构件浇筑及蒸养
3	成品区	/	/	4000	4000	/	用于成品成品预制构件存放
4	办公室	1 栋	2F	65	130	砖混	新建
5	辅助用房	1 栋	1F	45	45	砖混	新建
6	锅炉房	1 栋	1F	75	75	砖混	新建
7	道路及绿化	/	/	2535	/	/	/
合计	/	/	/	7000	4530	/	/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功能
<u>1</u>	<u>调直机</u>	<u>1台</u>	<u>/</u>	<u>用于钢筋调直</u>
<u>2</u>	<u>剪切机</u>	<u>1台</u>	<u>/</u>	<u>用于钢筋剪切</u>
<u>3</u>	<u>折弯机</u>	<u>2台</u>	<u>/</u>	<u>用于钢筋折弯</u>
4	锥形料斗	2 台	/	用于混凝土入模
5	模具	2 套	钢制	用于构件成型
6	反渗透纯水机	1 套	1t/h	用于制作纯水
7	管式组合蒸汽发生器	1 台	0.5t/h	使用天然气, 为蒸养工序提供蒸汽
8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1 台	MHE	用于吊运模具和产品

**场地核算:** 制约项目产能主要因素为浇注区/蒸养区面积大小。本项目产品为房屋用预制构件, 尺寸较大, 不便移动, 浇筑后即原地养护, 即浇注区和蒸养区为同一区域。预制板蒸汽养护一般需要 4h, 再经 10h 自然养护后即可吊装转运, 即每天完成一批次产品。根据项目尺寸大小,

每天养护区面积需约 50m<sup>2</sup>，项目浇筑/养护区面积为 200m<sup>2</sup>，满足项目产能需求。

## 6、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	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	相符
2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向南 300 米 006 乡道路西 102 号	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向南 300 米 006 乡道路西 102 号	相符
3	总投资	150 万元	150 万元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1 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生产线	本项目租赁 70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1 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生产线	相符
6	工艺	支模-浇筑商砼-蒸汽加热-拆模-检验-成品	支模-浇筑商砼（外购成品）-蒸汽加热-拆模-检验-成品	相符
7	主要设备	模具、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管式组合蒸汽发生器等	调直机、剪切机、折弯机、模具、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管式组合蒸汽发生器等	钢筋需调直剪切绑扎，其余设备相符

由表 2-5 可知，本项目实际设备有调直机、剪切机和折弯机，用于钢筋调直、剪切和折弯，其余备案内容如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投资等均与备案相符。

## 7、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量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30	3960t/a	购自附近商砼站，即用即运	汽运	商砼车密闭运输
2	钢筋	10mm 16mm 20mm	200t/a	钢筋加工车间	汽运	厂家汽运
3	扎丝	0.7mm	0.5t/a	捆装，加工车间存放	汽运	厂家汽运

4	脱模剂	50kg/桶	2t/a	桶装，车间存放，最大存5桶	汽运	汽运
5	液化天然气	50kg/罐	9.6 万方/a	锅炉间存放，最大存一罐	汽运	厂家汽运
6	新鲜水	/	1341	管道	管道	自备水井

### 脱模剂贮存及理化性质：

又叫隔离剂，为环保型水溶性脱模剂，适用于隔墙板、水泥管、楼板、线杆桥梁等水泥制品，其优化配方为：猪油（3%）、硬脂酸（3%）、机油（2%）、氢氧化钠（0.1~2‰）、洗衣粉（1~3‰）、磷酸三丁酯（2~0.3%）、水（90%）。水溶性脱模剂操作安全，无油雾，常温下不易挥发，对环境污染小，对人体健康损害小，且使用方便逐步发展成油基脱模剂的代替品。

## 8、公用工程

### （1）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空调用电，年用电量 50 万 Kwh，由焦庄乡电网供给。

### （2）蒸汽

本项目蒸养工段需要用到蒸汽，由 0.5t/h 燃气发生器提供，燃料为液化天然气。

### （3）给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厂内自备井供应，主要包括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和厂区内洒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 L/（人·d）计，项目生活用水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②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输量较大，为降低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驶出前，使用清洗设备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

原料运输车辆按车辆单次运输量 40t 计，则每年原料运输车次来回约 210 次。本

项目按车辆冲洗一次用水量  $0.5\text{m}^3$  计，损耗量按 20% 计，则其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  ( $105\text{m}^3/\text{a}$ )，损耗量为  $0.07\text{m}^3/\text{d}$  ( $21\text{m}^3/\text{a}$ )。厂区门口建设一座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一座  $10\text{m}^3$  的三级沉淀池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③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蒸养工段需要用到蒸汽，由本项目燃气锅炉提供，使用纯水量为  $1.5\text{m}^3/\text{d}$ 。本项目使用反渗透纯水制备设施制备纯水，制取率为 75%，则需新鲜水量为  $2\text{m}^3/\text{d}$ ，制备浓水为  $0.5\text{m}^3/\text{d}$ ，浓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④ 厂区洒水

本项目厂区需洒水，以减少厂区内粉尘产生量。用水量约  $2.5\text{m}^3/\text{d}$ ，其中有  $0.5\text{m}^3/\text{d}$  为纯水制备浓水， $2\text{m}^3/\text{d}$  为新鲜水，此部分水量全部散失。

项目总用水量为  $4.47\text{m}^3/\text{d}$  ( $1341\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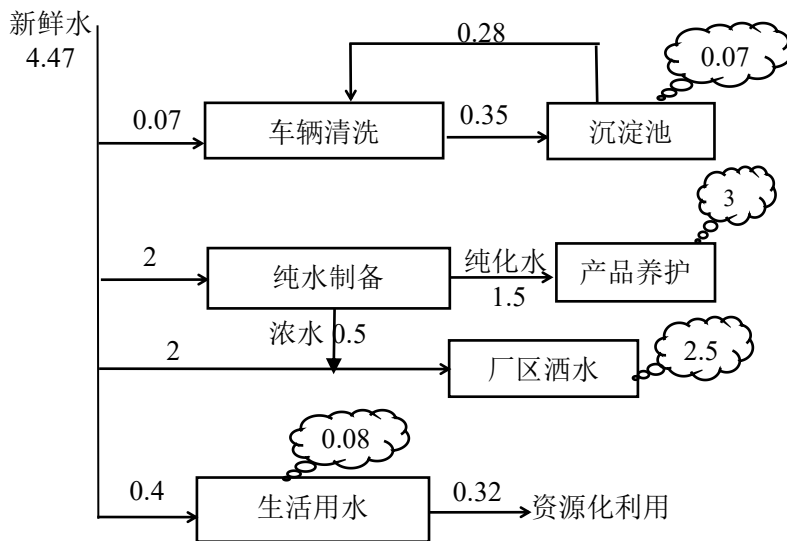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散失量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300d。

## 10、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生产车间、蒸养区从西到东依次布设、成品区布设在厂区南侧和北侧，基本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设；且生产区和办公区进行了分区。项目的车间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砼结构构件生产过程主要包含支模、入模浇筑、蒸养和拆模等环节。

#### (1) 支模

外购的钢筋部分为盘状，使用前需使用调直机调直，调直后根据要求使用剪切机定长切断，根据不同产品要求，使用折弯机将部分钢筋折弯为不同角度，再人工使用扎丝绑扎为钢筋网，钢筋网相当于预制板的骨架，此工序即为支模。该工序会产生钢筋废料。

#### (2) 入模浇筑

模具使用前人工刷入脱模剂，绑扎好的钢筋网使用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吊入模具，再将外购成品混凝土（来自厂区附近商砼站）通过锥形料斗卸入模具内浇筑，并使其平整光滑。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 (3) 蒸汽养护

浇筑完成后的预制板体积较大，不便移动，故在浇注区原地养护。根据产品性质，采用蒸气养护方式，蒸汽由燃气锅炉提供，温度约 40℃，养护时间为 4h（依据环境温度进行养护时间的调整），养护时混凝土内水分和蒸汽均自然散失。燃气锅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 (4) 拆模

蒸养 4h 后的预制板再经 10h 自然养护后，用行吊从养护区内转移出来，人工将模具打开，再用行吊将产品运输至成品区储存、待售。该工序所用模具为钢制，反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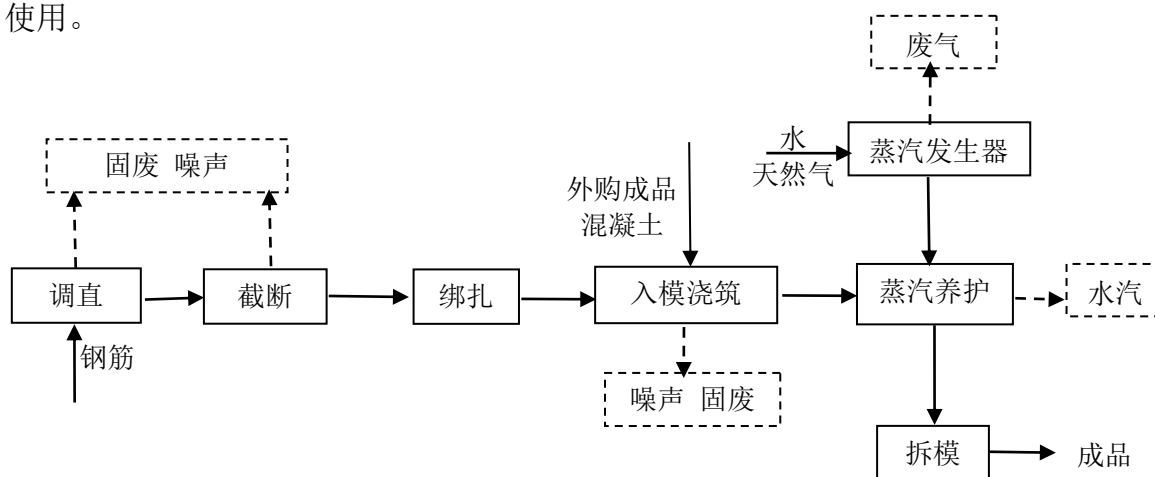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措施	
废水	车辆冲洗	SS	设置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	
	纯水制备浓水	SS	厂区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20m <sup>3</sup> ），资源化利用	
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8m 高排气筒	
固废	钢筋裁剪	废钢筋边角料	定期外售废品站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
	<b>刷模</b>	<b>废脱模剂桶</b>	<b>定期外售废品站</b>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固废	厂家回收	
	洗车平台沉淀池	砂石污泥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运营	L <sub>Aeq</sub>	减振、隔声、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西平县宏基制砖有限公司院内空地建设，该公司已长期停产，厂区内基本空置，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3-1 2023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监测项目	年平均值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Nm <sup>3</sup> )	14	60	23.3	达标
NO <sub>2</sub> (μg/Nm <sup>3</sup> )	25	40	63	达标
PM <sub>10</sub> (μg/Nm <sup>3</sup> )	63	70	90	达标
PM <sub>2.5</sub> (μg/Nm <sup>3</sup> )	36	35	102.9	超标
CO-95 (mg/Nm <sup>3</sup> )	1.0	4	25	达标
O <sub>3</sub> 8h-90 (μg/Nm <sup>3</sup> )	169	160	106	超标

由表 3-1 可知，2023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因子中，SO<sub>2</sub> 年平均值、NO<sub>2</sub> 年平均值、PM<sub>10</sub> 年平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对应的日均浓度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 年平均值、O<sub>3</sub>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原因为工业、生活、交通废气排放造成。

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1 号），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八项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下游断面为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评价引用驻马店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 2023 年 1~12 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红澗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

行分析评价，该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2。

**表 3-2 2023 年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月份	COD	氨氮	总磷
1	16.2	0.83	0.104
2	14.3	0.81	0.118
3	37	2.55	0.24
4	38.8	2.74	0.323
5	28.8	1.5	0.258
6	21.2	2.7	0.25
7	31.3	1.6	0.263
8	30	1.55	0.238
9	26.8	1.42	0.27
10	25.3	1.425	0.25
11	19.2	0.98	0.184
12	—	2.08	0.12
监测值范围	14.3~38.8	0.81~2.74	0.104~0.323
平均值	26.3	1.7	0.2
标准值	20	1	0.2
超标率%	75	75	66.7
最大超标倍数	0.94	1.74	0.615

从表 3-2 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NH<sub>3</sub>-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不同程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能是河流沿线部分生活污水汇入所致。

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厂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白庙	东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毛寨村	北	175		
		高庙村	东南	380		
		后楼	东南	480		
	地下水	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及类别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DB41/1953-20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颗粒物厂界外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其他工序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B 级指标)、涉锅炉指标				锅炉: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DB41/2089-20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颗粒物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固废	GB18599-2020	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外排。</p> <p>本项目废气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48t/a、0.0144t/a、0.0024t/a。</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math>\text{NH}_3\text{-N}</math> 0t/a、<math>\text{NO}_x</math> 0.0144t/a。</p> <p><b>本项目 <math>\text{NO}_x</math> 总量指标从西平县富华新型砖厂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高掺量粉煤灰烧结砖项目减排量中倍量替代。该项目因自身经营问题自然关闭。氮氧化物现可用总量替代量 9.96 吨/年,本项目倍量替代 0.0288 吨/年后剩余 9.9312 吨/年。</b></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在租赁厂区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等，施工期主要有施工废水、噪声、废气及施工固废。

#### 1、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其中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很小，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砂土等。评价建议设置处理建筑废水的沉淀池，建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以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及抑尘。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80m 的白庙，为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 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

(2) 建材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夜间卸料轻拿轻放，噪声较大的施工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西侧，尽量降低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应尽量避免在中午（12 时至 14 时）和晚上（22 时至次日 6 时）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机械的同时运行。

#### 3、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不得随意堆放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此部分垃圾应按照规定，封闭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不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大气防治措施

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要求，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建议施工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时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2）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厂界设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立监控设施，监督施工工地驶出车辆带泥出场和冒装撒漏，严禁冒装渣土车、带泥车和沿途撒漏车辆进入城市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

（4）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要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散体物料、建筑垃圾必须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散。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尽量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时采用严密苫盖，运输和卸运时防止遗洒飞扬。

（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6）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7）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车行道路上不能有明显尘土。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8）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执行上述污染控制措施，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粉尘

本项目使用混凝土为外购商品混凝土，现购现用，不涉及混凝土的搅拌等生产。项目在晾晒区装卸过程以及车辆运输过程等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将在地面硬化并及时洒水降尘，厂区进出口安装自动感应车辆冲洗装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区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避免扬尘污染，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要求。

(2)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基准烟气的核算

本项目蒸养时需使用蒸汽，由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提供，天然气使用量为 $40\text{m}^3/\text{h}$ ，每天使用时间约4h，根据计算可知，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4.8万 $\text{m}^3/\text{a}$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基准烟气的核算中经验公式估算法，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的基准烟气的量为：

$$V_{gy}=0.285Q_{net}+0.343 \quad (\text{单位 } \text{Nm}^3/\text{m}^3)$$

式中 $Q_{net}$ 为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text{MJ}/\text{m}^3$ ）。

根据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主要组分，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34.007\text{MJ}/\text{m}^3$ ，则本项目天然气燃料的基准烟气的量为： $V_{gy}=10.03\text{Nm}^3/\text{m}^3$ 。

②许可排放浓度核算

本次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类比同类锅炉检测数据。河南太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天然气锅炉，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装置。根据其验收监测等统计结果，在标准含氧量条件下，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检测数据统计见表4-1。

**表 4-1 同类天然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吨位	污染物控制措施	污染物	废气量 ( $\text{m}^3/\text{h}$ )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 $\text{mg}/\text{m}^3$ )	速率 ( $\text{kg}/\text{h}$ )	浓度 ( $\text{mg}/\text{m}^3$ )	速率 ( $\text{kg}/\text{h}$ )
河南太龙制药	9台 1t/h天然气	低氮燃烧+ 烟气循	颗粒物	$1.24 \times 10^4$	2.7~4.7	0.02~0.021	2.7~4.7	0.02~0.021
			SO <sub>2</sub>	$\sim 1.29 \times 10^4$	7~9	0.042~0.046	7~9	0.042~0.046

锅炉 烟气	环	NO <sub>x</sub>		12~16	0.075~0.089	12~16	0.075~0.089
----------	---	-----------------	--	-------	-------------	-------	-------------

### ③排放总量计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年许可排放量气体燃料锅炉的废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公示如下：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10^{-5}$$

式中： $E_{\text{年许可}}$ —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

$C_i$ —第*i*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

$V_i$ —第*i*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千克或标立方米/立方米；

$R_i$ —第*i*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吨或万立方米；本项目按设计燃料使用量选取。

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废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5×10.03×4.8×10<sup>-5</sup>=0.0024t/a；

SO<sub>2</sub>排放量=废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10×10.03×4.8×10<sup>-5</sup>=0.0048t/a；

NO<sub>x</sub>排放量=废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30×10.03×4.8×10<sup>-5</sup>=0.014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配套的“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措施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其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表1中燃气锅炉限值（颗粒物≤5mg/m<sup>3</sup>，SO<sub>2</sub>≤10mg/m<sup>3</sup>，NO<sub>x</sub>≤30mg/m<sup>3</sup>），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涉锅炉企业A级绩效要求（颗粒物5mg/m<sup>3</sup>、二氧化硫10mg/m<sup>3</sup>、氮氧化物30mg/m<sup>3</sup>）。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工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燃气蒸汽发生器	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器+8m高排气筒 (DA001)	/	/	/	是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E114°03'11.597" N33°18'03.734"	8	0.25	80	一般排放口



### (3) 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是降低氮氧化物的常用方法，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问题等。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排放影响。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针对天然气锅炉非正常工况为低氮燃烧措施故障，若出现主要表现为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定期对锅炉检修维护。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成品混凝土，厂区内不涉及砂石水泥等运输搅拌等，同时在厂区内洒水降尘，在厂区门口设置了洗车装置，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无组织排放量，对周围环境较小。

本项目使用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技术后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及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在平面布局上进行了合理安排，厂区东侧主要布置为办公区，生产区均布置在厂区西侧，能进一步减少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大气环境影响。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4。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气	四周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颗粒物厂界外20m浓度最高点0.5mg/m <sup>3</sup>
	排气筒DA001	氮氧化物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颗粒物≤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1)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sup>3</sup>/d (96m<sup>3</sup>/a)，排入租赁厂区内现有化粪池，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的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为1m<sup>3</sup>/d，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高噪声设备

噪声主要来源于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调直机、剪切机、反渗透纯水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值在75~85dB(A)，在经过基础减振、隔声后，噪声源强可衰减2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及采取措施后噪声值见表4-5、表4-6。

表 4-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及采取措施后噪声值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加工车间	调直机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阻隔	-20	-35	0.8	东	3	70.5	昼	20	50.5	1
									南	6	64.4			44.4	
									西	2	74.0			54.0	
									北	10	60.0			40.0	
2	加工车间	剪切机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阻隔	-20	-43	0.8	东	3	75.5	昼	20	55.5	1
									南	8	66.9			46.9	
									西	2	79.0			59.0	

								北	8	66.9			46.9		
3	锅炉房	反渗透纯水机	1	75		-20	-20	0.8	东	3	65.5	昼	20	45.5	1
									南	5	61.0			41.0	
									西	2	69.0			49.0	
									北	10	55.0			35.0	
4	锅炉房	锅炉	1	75		-20	-25	0.5	东	3	65.5	昼	20	45.5	1
									南	6	59.4			39.4	
									西	2	69.0			49.0	
									北	9	55.9			35.9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后声压级 dB（A）
			X	Y	Z				
1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	45	2	0.2	85	减振	昼间	65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 （2）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 ①噪声源叠加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sub>0</sub>）—距声源的 r<sub>0</sub> 处的噪声值，dB（A）；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m；

L（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厂界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昼间	昼间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27.0	60	达标
2	西厂界	40.2	60	达标

3	南厂界	34.8	60	达标
4	北厂界	34.2	60	达标

由表 4-7 可知，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 (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8。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4-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脱模剂桶、废钢筋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和纯水制备固废，均为一般固废。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即 1.5t/a。生活垃圾经厂区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废钢筋边角料

本项目钢筋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类比同类行业生产情况并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钢材用量的 0.1%，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200t/a，则废钢筋边角料产生量为 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3) 沉淀池沉渣

洗车平台沉淀池会产生沉渣，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 纯水制备固废

本项目采用反渗透方法制备纯水，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和废反渗透膜，产生量分别为 0.05t/a、0.05t/a、0.01t/a，共 0.11t/a。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 (5) 脱模剂桶

本项目年使用脱模剂 40 桶，桶单个重约 1kg，则废桶共 0.04t/a，暂存一般固废

间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1.5	环卫定期清运
2	废钢筋边角料	0.2	收集后外售
3	沉淀池沉渣	0.5	环卫定期清运
4	废脱模剂桶	0.04	收集后外售
5	纯水制备固废	0.11	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

项目拟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sup>2</sup>)，位于厂区西侧，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地面须作硬化处理，防渗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7}$ cm/s，地面防渗总体采取防渗混凝土防渗，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15，水灰比不宜大于 0.50。

②必须有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风险物质是指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本项目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脱模剂和液化天然气为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25t、0.05t，其临界量分别为 2500t、10t。经计算项目 Q 值为 0.0059，即  $Q < 1$ 。

项目风险物质、分布、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详见表4-10。

表 4-10 环境风险影响一览表

序号	物质	分布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防范措施
1	脱模剂	脱模剂储存间	泄漏	事故泄漏，污染厂区的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	储存间按围堰、水泥地面刷防渗环氧树脂防渗
2	液化天然气	液化气罐	火灾爆炸	液化天然气发生火灾爆炸次生 CO 等污染周边环境空气	液化气罐及时检修，远离火源，配备消防砂、灭火器等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气 蒸汽 发生器 废气	燃气蒸汽 发生器废 气排放口 (DA001)	烟尘、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1套低氮燃烧+烟气循 环装置+8m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1和《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通用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1年 修订版)中燃气锅炉 排放要求(均为颗粒 物 $\leq 5\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
	无组织粉尘		粉尘	除绿化外,厂区其他地 面均硬化,并对厂区道 路定期洒水清扫;在厂 外车辆进出口安装的 全方位立体冲洗设备, 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2颗粒物厂界外 20m浓度最高点 $0.5\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text{NH}_3\text{-N}$ 等	依托租赁厂区一座化 粪池(容积 $20\text{m}^3$ )资 源化利用,不外排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洗车平台运输车辆 冲洗废水		SS	新建洗车平台和 $10\text{m}^3$ 三级沉淀池	循环利用,不外排
	纯水制备废水		SS	厂区洒水降尘	厂区洒水,不外排
声环境	搅拌机、装载机等 运行噪声		$L_{Aeq}$	减振、隔声等	GB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2类
固体废物	洗车平台		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参考《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钢筋切割		钢筋边角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浇筑刷模		废脱模剂桶	收集后定期外售	
	纯水制备固废		废活性炭 废石英砂 废反渗透膜	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 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均不外排;项目沉淀池均作有水泥硬化防渗 处理;脱模剂储存间设围堰、水泥地面刷环氧树脂防渗。				
生态保护措 施	加强厂区内绿化等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脱模剂储存间设围堰、水泥地面刷环氧树脂防渗;液化气罐及时检修,防止 泄漏,远离火源,配备消防砂、灭火器等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点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项目施工与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及修改单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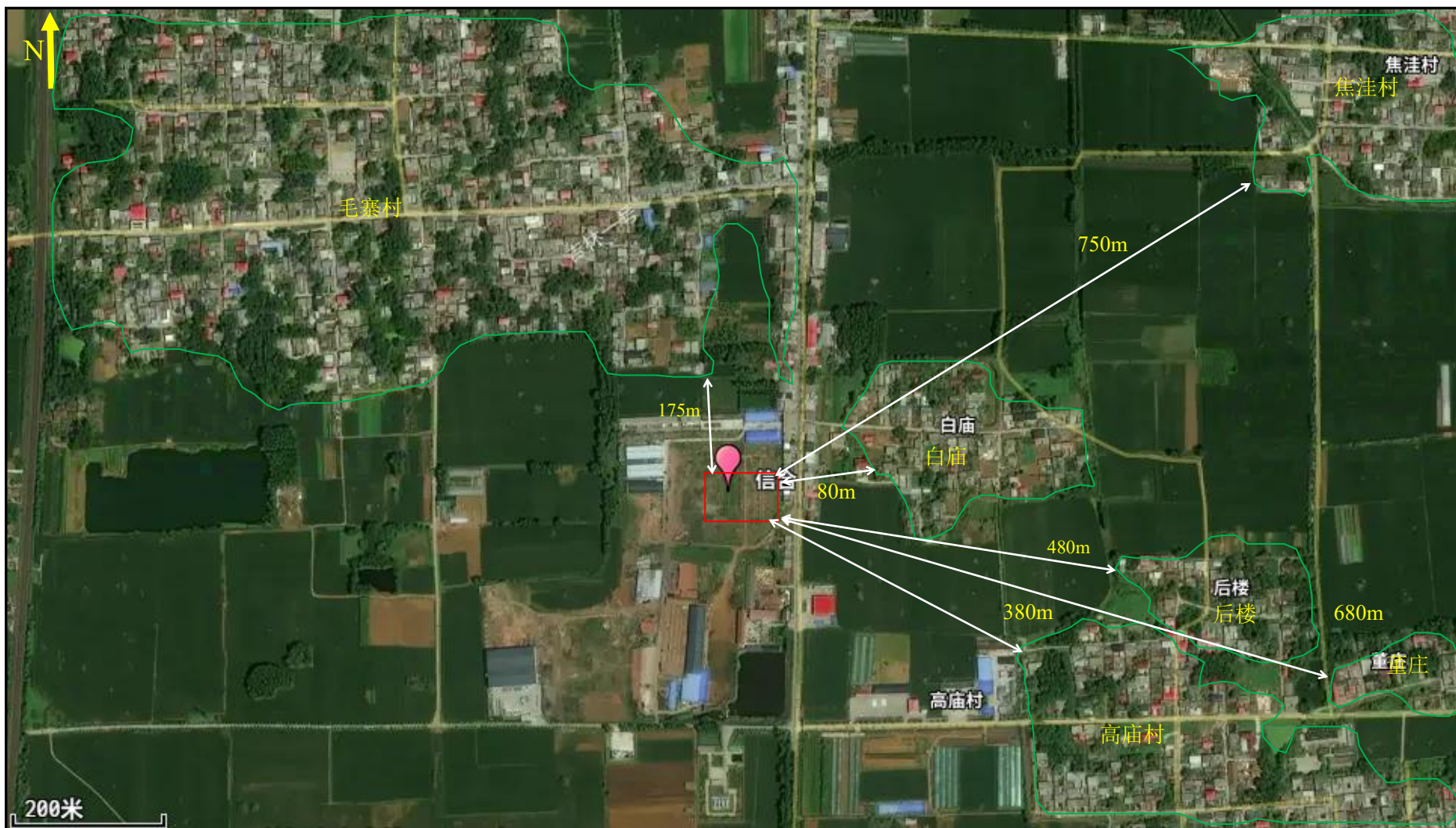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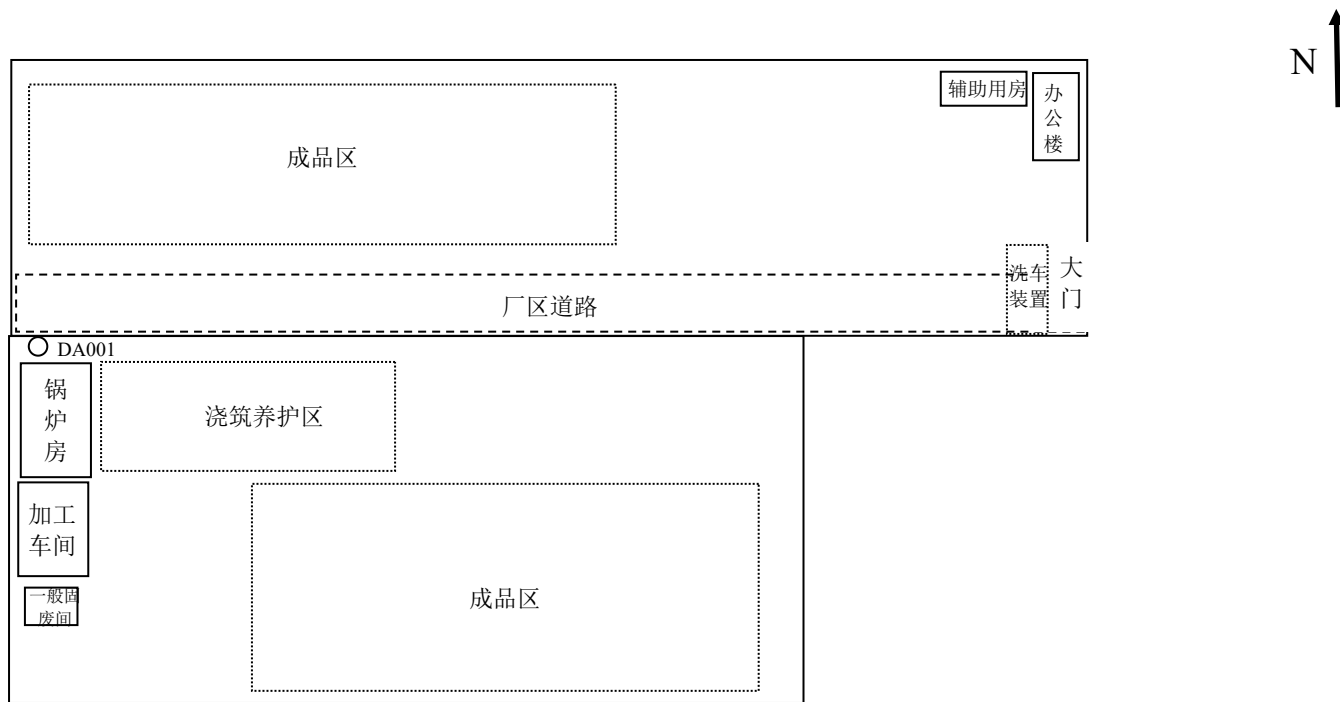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1:500

○ 排气筒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三线一单管控图



厂区东侧 006 乡道



厂区西侧机加工公司



厂区南侧空地



厂区北侧机加工公司



厂区现状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五 现场照片

附件 1

## 委托书

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向南 300 米 006 乡道路西 102 号建设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1721-04-05-136712

项 目 名 称: 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721MADCMPGB15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向南300米006乡道路西102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 新建年产1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生产线, 生产工艺流程: 支模-浇筑商砼-蒸汽加热-拆模-检验-成品。主要设备: 模具、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管式组合蒸汽发生器等。

项目 总 投 资: 1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房（甲方）：西平县宏基制砖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西平县宏基制砖有限公司院内，面积约 10.3 亩（南边为铁合金厂围墙以北 70 米，西边以北厂房西边墙为准往东 98 米），另有所租场地以东到路边约 1 亩地（此地按每年 10000 元计价）。

### 第二条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水泥制品（水泥房）。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内土地经营使用权属乙方，所以权属甲方。土地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 第四条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6000 元/亩/年，共计



70000元。(大写: 柒万元整。)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对所租土地拥有所有权, 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的土地使用进行监督, 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并协助乙方在企业登记注册和建设施工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 确保企业稳定生产。
- 3, 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的土地。
- 4,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5,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 6, 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 选择确定新的租赁费。

#### 第六条 租赁期间其它有关约定

租赁期间,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租赁场地进行非法活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 每逾期1天, 应按年租金总金额的2%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延迟支付租金超过1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另支付违约金1万元。


## 第八条 其它条款

租赁期间乙方所有人员用工须符合国家规定，乙方人员在租赁期间在厂区内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管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的，有甲方所在地的人们法院管辖。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徐宜县宏基制砖有限公司


乙方：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412824198509244152 

身份证号：412824198208076418 

电话：18615349000 

电话：13108460505 

2024年 3月 2日 

2024年 3月 2日 

附件 4

国土 国用 (2007) 字第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010927166号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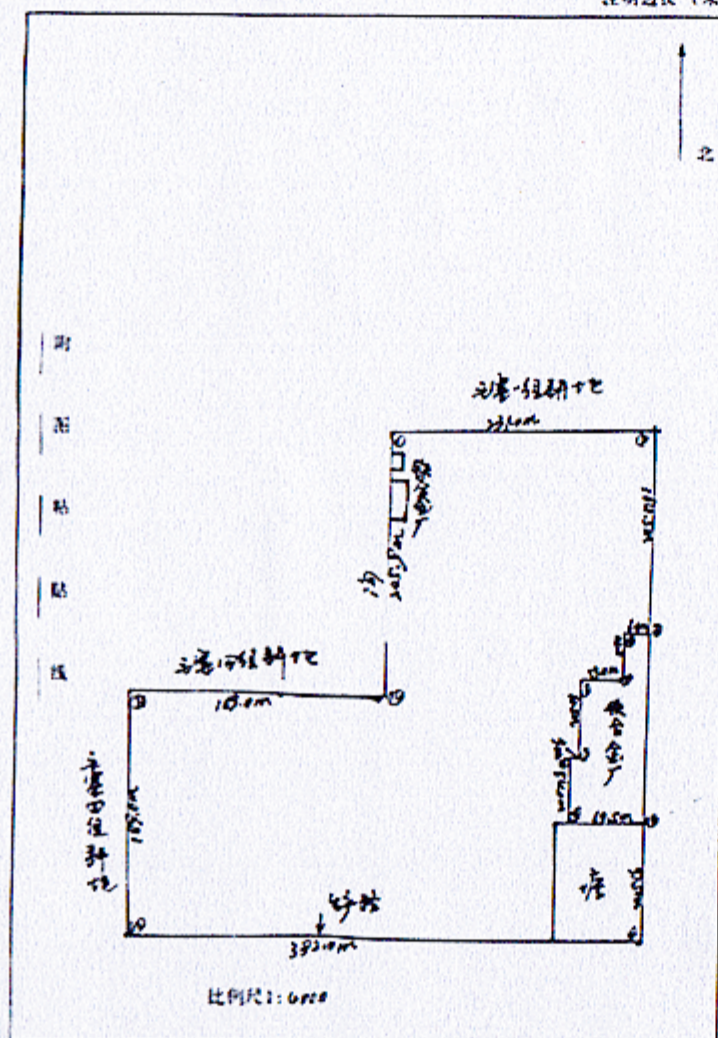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西平县人民政府(章)  
2007年 月

土地使用者	西平县信合置业有限公司		
座落	西平县信合乡毛寨村南		
地号		图号	
用途	仓储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18561.94m <sup>2</sup>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表机关			

记 事	
日期	内 容

注明边长 (米)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必须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等。
-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按规定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 情况说明

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委向南 300 米 006 乡道路西 102 号，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项目符合焦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焦庄乡总体规划。

西平县焦庄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0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DCMGPGB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等信息。

名称 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焦庄乡毛寨村  
委向南300米006乡道路西102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丹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楼梯销售；税具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8日

##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平方米装配式活动水泥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林与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西平县信合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0048		0.0048	0.0048
		氮氧化物				0.0144		0.0144	0.0144
		颗粒物				0.0024		0.0024	0.0024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1.5
		废钢筋边角料				0.2		0.2	0.2
		沉淀池沉渣				0.5		0.5	0.5
		纯水制备固废				0.11		0.11	0.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